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陳淑貞 02-27718121#124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1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標租國有不動產，得標人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充當之，訂定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格式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要點第1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格式置於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-行政規則-非條列式行政規則-管理處分組-租賃-標租」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